|  |
| --- |
| 审批意见：  保满审环表字〔2022〕17号  所报《保定市满城区富泰水泥制品厂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夜借村，在原有厂址进行，不新增占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22′12.961″，北纬 39°0′26.960″。项目北侧为纸厂，东侧西侧和南侧均为农田。  二、本次技改扩建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新建1座生产车间，1座成品库，1座原料库，新装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机制砂生产线各1条、改造1条水泥砖生产线及其他相关配套辅助设备； 技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处理建筑废弃物50万吨，年产机制砂20万吨、各种骨料20万吨；年产水泥砖500万块。  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废气  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机制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水泥砖筒仓产生的废气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水泥砖配料、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原料库房、车间、成品库房均整体密闭，并在车间内配套喷雾抑尘装置，定时喷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标准要求。  （二）废水  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三）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合理布局、风机软连接等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筋、预埋件等铁质物品、压滤泥饼、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在危废间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技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2：0t/a、NOx：0t/a、VOCs：0t/a、颗粒物：0.660t/a、COD：0t/a、NH3-N：0t/a、TN：0t/a、TP：0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2年6月22日 |